##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姓名	性別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 (新臺幣: 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邊歆茹	女	利翔航太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9年1月19日至99年4月19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99年5月3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00104	1000208
2	李元亮	男	宜蘭縣南澳鄉民 代表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15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股票19筆,債務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0991229	1000208
3	魏康助	男	桃園縣大園鄉民 代表會	代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29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4筆,建物1筆,債務2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00104	1000210
4	劉榮凱	男	財團法人社教文 化基金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7年10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98年8月12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	0990507	1000221
5	曾麗燕	女	高雄市議會	議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 96 年 1 月 31 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 5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220,000	0980826	1000224

6	陳榮華	男	台北縣蘆洲市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98年1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99年2月9日始向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。	110,000	0990624	1000302
7	巫清安	男	嘉義縣太保市民 代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 97 年 12 月 1 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 3 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70,000	1000127	1000307
8	周玉岸	女	嘉義縣太保市民 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24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土地1筆,債務4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00127	1000307
9	林洪愛玉	女	高雄縣議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於97年12月26日申報財產時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《債務1筆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80,000	0990930	1000307